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莊旭維
　　江素菁
　　葉韋汝
　　鄧佩芬
　　陳淑儀
　　黃正昌
　　林芸萱
　　翁毓利
　　蕭淑貞
　　廖佩晨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娟

被　　告　饗食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65萬4,733元（均為工資、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惟因確
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73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x2/3＝4,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87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－4,773元＝2,3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